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464号

原告梁某

被告上海市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虞某

委托代理人冯某

委托代理人温某

原告梁某诉被告上海市某局（以下简称某局）不予立案告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5月9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某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。被告某局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为的证据和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梁某诉称，其使用XX接受服务时，在XX内接受被投诉行为的介绍服务，发现违法广告行为，遂向被告投诉，被告不依法履职。其未向上海某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）或在相应XX平台店铺购买过商品，系为维护自身权益，与被告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，故请求确认被告于2025年2月17日告知的不予立案（以下简称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）违法。

被告某局辩称，其收到原告关于某某公司的投诉举报后，经查，某某公司在XX平台内开设“XX官方旗舰店”，网店内宣传“XX超柔床品连续19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”“政府补贴立减15%”的内容。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2024年4月出具的“统计信息证明”显示“XX”床上用品连续19年（2005-2023）荣列同类产品市场，综合占有率第一位。某某公司标注了“政府补贴”字样，具有相应依据。因无证据证明某某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故其对某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原告未从某某公司处购买商品，与某某公司无消费争议，故不予立案决定对原告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，与原告无利害关系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经查，2025年2月4日，被告收到原告针对某某公司提出的投诉举报，内容为“用XX发现宣传第一政府，查处奖励”。2025年2月13日，被告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于同月17日告知原告“经核查，当事人使用‘连续19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’文字表述，有事实依据，未违反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不予立案，也无举报奖励”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应当符合法定起诉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有权提起诉讼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，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，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“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”。本案中，原告针对某某公司提出投诉举报，但原告与

某某公司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原告亦称其没有向某某公司购买商品。故，原告投诉举报涉及的是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，维护的是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整体利益，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为维护“自身合法权益”的情形。有鉴于此，被告就原告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，与原告不存在利害关系，原告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，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五项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梁某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退还原告梁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董燕
审	判	员	童娅琼
	人	民	陈颖
书	记	员	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